

东莞市企石镇飞鹅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环评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华光路 18 号

联系人：黄淦强

联系电话：13713128282

乙方（受托方）：

名称：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1 号

联系人：何广鸿

联系电话：15015283828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乙方受甲方委托，针对甲方东莞市企石镇飞鹅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项目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东莞市飞鹅岭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

2. 环评报告需涵盖渗滤液产生、收集、处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预测、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等核心内容，数据真实准确，结论科学合理，满足行政审批要求。
3.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环评报告的评审、公示及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及办理排水证、排污证等相关工作，配合解决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_15_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环评报告初稿编制；
2. 初稿经甲方审核反馈后_3_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修改并提交评审稿；
3. 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交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协助甲方完成报批手续。
4.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审批部门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64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此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调研、监测协调、评审配合、报批协助办理排水证、排污证等全部服务成本，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第三方监测费用除外，由甲方承担）。

2. 支付方式：

乙方向环保主管部门完成企石镇飞鹅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环评批复，排水证、排污证办理，完善结算资料提交甲方，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费用，费用以财审结算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报告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2. 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场地规划、渗滤液处理工艺方案、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等相关基础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所需基础资料，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环评报告，确保报告内容合规、数据准确、结论科学，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进度，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成果，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及报批工作，对审批部门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免费完善。
4. 保守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及项目相关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 成果交付

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 （1）环评报告报批稿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邮件发送）；
 - （2）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包括环评批复、排水证、排污证原件由甲方留存；

(3)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如监测报告、评审意见等）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成果的，（若因提供资料、审批部门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总服务费用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因乙方编制的环评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乙方应免费重新编制直至通过审批；若多次修改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损失、第三方服务费用等）。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总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

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合同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费用且环评审批手续办结之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备案，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甲方付清乙方相应款项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东莞市企石镇飞鹅岭生活垃圾填埋 场渗滤液处理站项目 环保手续报价单

建设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飞鹅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项目

报价单位：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广鸿 联系电话：15015283828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1 号（总公司）

报价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一、报价函

致：东莞市企石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根据贵司提供的资料及要求，
我司经过认真分析研究，按贵司需完成环保手续办理等工作。我司
报价详见报价清单，报价有效期为 1 个月。

我司抱着以客户至上的理念，谨慎工作的原则，为客户提供最
优质的服务，期待与贵司的合作。

顺颂商祺！

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企业联系人：			电话：		
企业地址：企石镇			报价有效期：一个月		
报价信息					
报价单位联系人：何广鸿 15015283828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1 号（总公司）		
序号	服务事项	摘要	单位	数量	金额（人民币）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	前期资料整合	项	1	27000.00
		环评工程师编写费			
		资质使用费			
		上报审批工作			
		环保局审批意见			
		专家预审			
		噪音监测			
2	排水证	验收项目废水	项	1	18800.00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费			
		验收检测报告审核			
3	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证系统编写	项	1	18200.00
		专家预审			
		环保局审批意见			
		上报审批工作			
手续含税费用合计：					¥：64000.00
注：：1、不含该项目其他任何环境工程整改费用及此报价内容以外的环保手续费用支出。 2、不含固体废物转移、零星废水转移及报批手续费用。 3、办理过程中企业需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应积极协助我司的申报工作。					

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三、公司资质

公司简介

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正环保），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地址分别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1 号（总公司）、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康路 118 号巷头大厦 818 室（大朗办事处）、东莞市企石镇运河北路 303 号 1019（企石办事处），粤正环保公司是一家为企业提供环保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公司。

粤正环保致力于各种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废气处理，环境噪声治理等方面的环境系统工程服务。提供从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土壤修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环境检测咨询、危险废物咨询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解决方案和环保管家托管，为客户进行一条龙总承包服务。

粤正环保坚持以“科技创新、追求卓越、优质服务”的发展方针。以专业的设计，精良的安装技术，严密的现场管理，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高度信赖和赞誉。

粤正环保是以“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宗旨，为客户解决相关环境污染治理问题，承诺满足客户目前及未来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立志成为节能环保领域的一流企业，以绿色、节能、环保的高科技节能技术占领市场，以独有的专业服务为保障，打造专业、快速、优质、有效的全新服务链，为企业降低运行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营造“节能、减排、和谐”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